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

標誌使用指引

應做的事

1. 標誌應放在顯著的位置，並應備受尊重；
2. 標誌應保持完整統一，當中所有設計元素保留不變；
3. 標誌的闊度應為 2 厘米或以上，以確保所有設計元素清晰可見；
4. 標誌四周應留有空間，空間的寬度至少相當於標誌高度的三成，空間內沒有文字、圖解或其他圖樣等，以確保標誌清晰突出；
5. 標誌應只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慶祝活動。

不應做的事

1. 不應改動標誌的設計；
2. 不應刪除標誌上的中英文字句；
3. 不應把標誌放在有照片或條紋的背景上；
4. 不應把標誌放在對比效果欠佳的彩色背景上，或在標誌四周勾線；
5. 不應以黑色顯示標誌；
6. 不應把標誌作商業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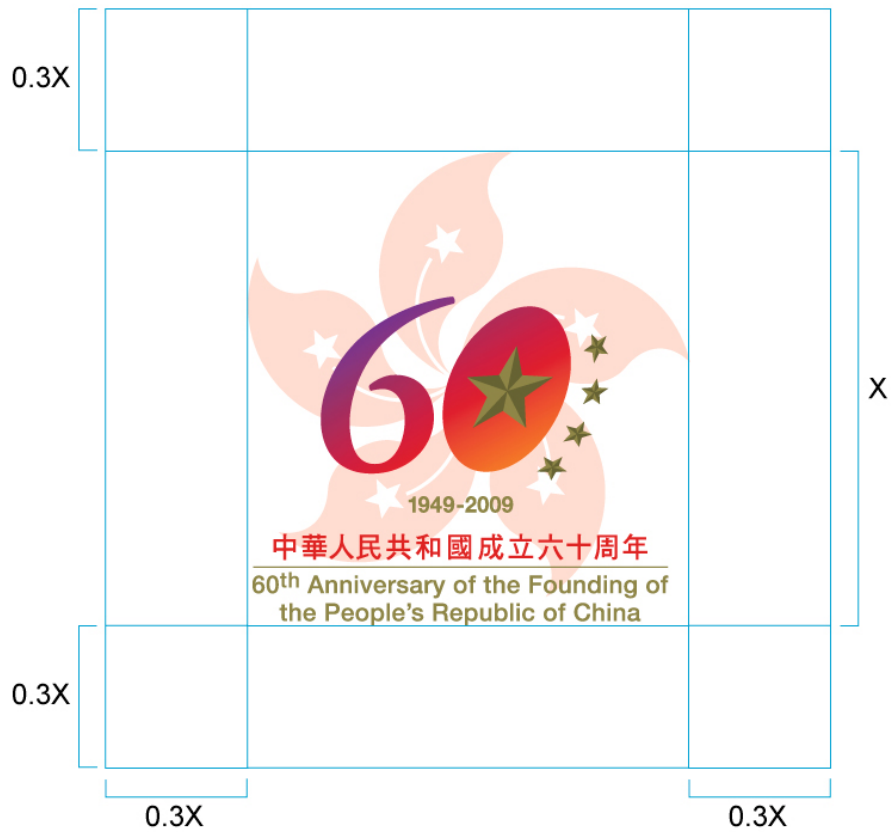
請參閱隨後兩頁的說明。

標誌的起碼尺寸



2 厘米

標誌四周的起碼空間



切勿改動標誌的設計



切勿刪除標誌上的中英文字句



切勿把標誌放在有照片或條紋的背景上



切勿把標誌放在對比效果欠佳的彩色背景上



切勿在標誌四周勾線



切勿以黑色顯示標誌

